

戰國策箋證

四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〔西漢〕劉向集錄

范祥雍 箋證
范邦瑾 協校



戰國策箋證

四

【西漢】劉向集錄
范邦瑾 協校

范祥雍古籍整理匯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戰國策

卷二十五

魏四

1 獻書秦王曰

(闕文)獻書秦王曰：「昔^(二)竊聞大王之謀出事於梁^(二)，謀恐不出於計矣^(三)，願大王之熟計之也！梁者，山東之要^(四)也。有蛇於此，擊其尾，其首救；擊其首，其尾救；擊其中身，首尾皆救^(五)。今梁王^(者)，天下之中身^(六)也，秦攻梁者，是示天下要，斷山東之脊也^(七)，是山東首尾皆救中身之時也。山東見亡必恐，恐必大合。山東尚強，臣見秦之必大憂^(八)，可立而待也。臣竊爲大王計，不如南。出事於南方^(九)，其兵弱，天下必^(不)^(一〇)能救，地可廣大^(一一)，國可富，兵可強，主可尊。王不聞湯之伐桀乎？試之弱密須氏^(一二)，以爲武教。得密須氏，而湯之^(一三)服桀矣。今秦國^(一四)與山東爲讎，不先以弱爲武教，兵必

大挫，國必大憂。」

|秦果南攻藍田、郿、鄆^(一五)。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鮑本、吳本「昔」作「臣」。〔按〕廣雅釋詁：「昔，始也。」

中〔二〕鮑彪云：「出事於梁謂攻之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事如「有事於顓臾」之「事」，謂攻伐也。」

〔三〕鮑彪云：「（不出於計）非得計也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不出於計，謂不出於王計慮。」金正煥云：「不字當爲

「者」，本在「恐」字之上，而誤乙於下也。……「出」當爲「訛」，涉上文而譌也。「訛」與「屈」通。〔按〕不出於計，猶言非計，鮑注得之。橫田解未允，金說更迂。

〔四〕鮑彪云：「腰，人身之中。」〔按〕要，俗作「腰」。

〔五〕鮑彪云：「兵法所謂率然。」〔按〕孫子九地篇：「善用兵者，譬如率然。率然者，常山之蛇也。擊其首則尾至，擊其尾則首至，擊其中則首尾俱至。」

〔六〕鮑本「王」作「者」，「中身」作「脊」。吳師道云：「一本令梁王天下之中身也。」橫田本王從鮑本作「者」。金正

煥云：「王當爲「國」。俗書「國」作「国」，「王」即「國」之壞文。」〔按〕「王」作「者」爲長，從改。「中身」即「要」。

〔七〕鮑彪讀「要」字不句，云：「要，猶欲。」吳師道云：「要，同上義。山東脊，天下要，與上互言之。示者，顯取之之意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示疑當作「刺」。」下下疑脫「之」字。秦策曰「斷秦之要，絕楚、魏之脊」，文意正同。

天下、山東互言之。要，人身上下之中；脊，左右之中，亦互言之也。」〔按〕橫田說近是。「示」疑是「束」之形，謂「束」爲「刺」之借字。

〔八〕橫田惟孝云：「必大憂」疑當作「大憂必」。〔按〕原文自通，不必倒。下文「國必大憂」與此相應。

〔九〕鮑彪云：「(南方)謂楚。」

金正煥謂：

「(不如南)南當爲亟。」〔按〕不如南句，義自通，不須改字。

〔一〇〕鮑彪「必」上補「不」字。

吳師道云：「作『必不』語順。又『必』字恐當作『不』。」

吳汝綸點勘本從吳前說作

「必不」。〔按〕「必」、「不」聲近而譌，策多此例。今從吳後說正。

〔一一〕姚宏云：「曾無大字。」

鮑彪云：「(地)言秦地。」

〔一二〕鮑彪云：「試，謂先之，以其弱可必克也。周紀注密須在安定陰密。」

吳師道云：「密，姞姓國，在今寧州。」

程恩澤云：「密須姞姓，在今甘肅靈臺縣西五十里。」〔按〕呂氏春秋用民篇：

「密須之民，自縛

其主，而與文王。」尚書大傳：「文王三年伐密須。」〔左傳襄王三十一年疏引〕亦並謂是周文王事。詩商頌長

發篇：

「韋、顧既伐，昆吾、夏桀。」是湯伐桀之前，先伐韋、顧、昆吾三國。

〔按〕全違史實。

關修齡云：

「之」字婉句，言得弱而能服強也。」

〔按〕「之」猶「以」也，見經詞衍釋。本字自通，可各存其字。

〔一四〕鮑本、吳本「國」作「欲」。

黃丕烈云：「欲字當是。」金正煥云：「國當爲圖字之譌也。」〔按〕「國」

古多作「或」，與「欲」疑音近而譌。

〔一五〕鮑彪云：「藍田，秦地，疑衍文。」

吳師道云：「秦之攻楚，多道藍田、武關以出攻，如敗楚藍田之云。」程恩

澤云：「秦之藍田去咸陽僅百餘里，而距鄆、郢甚遠，決非楚地。當別有一地名藍田者。」

儲大文曰：「漢書王莽傳：南郡張霸，江夏羊牧、王匡等起雲杜綠林，號下江兵。晉灼曰：本起江夏雲杜縣，後分西上，入南郡，

屯藍田，故號下江兵。後漢郡國志南郡編縣有藍田口聚（自注：今本作「藍口聚」，無「田」字。晉灼注亦作「藍

屯」）。

〔按〕金正煥注亦作「藍

口」注云：「下江兵所據。蓋即其地。今在襄陽府南漳縣西南，又在安陸府荊門州北，正與鄖、郢相近。非西安府之藍田縣也。」〔按〕漢書王莽傳注藍田，宋景祐本作「藍口」，殿本作「藍田」。後漢書王常傳、郡國志並作「藍口」。藍口即那口，「藍」「那」一聲之轉。則「藍田」是「藍口」之誤，程考恐未然。秦昭王二十八年（前二七九）秦攻楚取鄖，二十九年（前二七八）取郢爲南郡。

2 八年謂魏王曰

八年（闕文）〔二〕，謂魏王曰：「昔曹〔三〕恃齊而輕晉，齊伐釐〔三〕、莒而晉人亡曹〔四〕。繒〔五〕恃齊以悍〔六〕越，齊和子〔七〕亂而越人亡繒〔八〕。鄭恃魏以輕韓〔九〕，伐榆關〔一〇〕而韓氏亡鄭〔一一〕。原恃秦、翟以輕晉，秦、翟年穀大凶而晉人亡原〔一二〕。中山恃齊、魏以輕趙，齊、魏伐楚而趙亡中山〔一三〕。此五國所以亡者，皆其〔一四〕所恃也。非獨此五國爲然而已也，天下之亡國皆然矣。夫國之所以不可恃者多，其變不可勝數也。或以政教不修，上下不輯而不可恃者；或有諸侯鄰國之虞而不可恃者；或以年穀不登、穧〔一五〕積竭盡而不可恃者；或化〔一六〕於利，比〔一七〕於患。臣以此知國之不可必恃也。今王恃楚之強，而信春申君之言，以是質秦〔一八〕，而久不可知〔一九〕。即春申君有變，是王獨受秦患也。即〔二〇〕王有

萬乘之國，而以一人之心爲命也。臣以此爲不完，願王之熟計之也！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鮑彪「八」上補「十」字，云：「此（安釐王）八年，春申未封（吳本「封」誤作「到」，今從鮑單注本正）。」吳師道云：「追稱之辭。」〔按〕顧觀光編年次此策於秦始皇六年（前二四一）春申君率諸侯伐秦下（于鬯年表同），云：「八年下有闕文。」考策文云：「今王恃楚之強，而信春申君之言，以是質秦。」與春申合從伐秦之事相合，顧說當是。秦始六年當楚考烈王二十二年，魏景湣王二年，趙悼襄王四年，韓桓惠王三十一年，並與「八年」之文不合，姚本「八年」下注「闕文」。疑「八年」二字本爲一章，下文空闕；「謂魏王曰」又別爲一章，傳寫者省併爲一章耳。或「八年」上下並有闕文。安釐八年（前二六九）當楚頃襄王三十年，其時春申隨楚太子質秦，未執楚政，魏安能信之？吳以春申爲追稱之詞，顯非。鮑改爲「十八年」。安釐十八年（前二五九）當秦昭王四十八年，正秦敗趙長平之明年，兵勢方盛，其時亦未聞楚有合從之謀，則鮑改亦未是（鍾鳳年辨吳注追稱之說，但以鮑十八年爲是，亦未諦）。

〔二〕鮑彪云：「曹，今定陶。」程恩澤云：「地理志濟陰郡定陶，故曹國，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。……今山東定陶縣西有故陶城。或曰：曹即曹州也。今爲曹縣，與定陶同屬曹州府，蓋亦其地。」

〔三〕吳師道云：「齊策：『昔者萊、莒好謀，陳、蔡好詐，莒恃越而滅，蔡恃晉而亡。』此「釐」字即「萊」。左傳「公會鄭伯於鄭」，杜注：「釐城。」劉向引「來牟」作「釐牟」，古字通。」

〔四〕鮑彪云：「史曹匱陽十五年，背晉，宋滅之。（魯）哀公八年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即（魯）僖二十八年晉侯伐曹，分曹、衛田事。凡言亡，非必國滅也。」金正煒云：「韓非飾邪篇：『曹恃齊而不聽宋，齊攻荆而宋滅曹。』史記宋

世家：「曹倍宋，又倍晉，宋伐曹，晉不救，遂滅曹。」皆與策文不合，傳聞異辭，但當各從本文。」〔按〕吳以左氏僖二十八年傳「晉侯入曹」事合之，但其時晉伐曹，衛以舒齊、宋（僖二十七年傳「孤偃曰：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齊、宋免矣。」），與策語亦不合，不必強爲比附。

〔五〕鮑彪云：「繒禹後，屬東海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春秋「鄫」，穀梁作「繒」。」杜注：「今琅邪鄫縣。」張琦云：「今（山東）兗州府譙縣東八十里有故城。」〔按〕「繒」疑當作「滕」，說見下。

〔六〕鮑本「以悍」作「而輕」。〔按〕悍同捍（莊子大宗師：「我則悍矣。」釋文：「「悍」本作「捍」。」）「捍」即「扞」字。漢書董仲舒傳注：「扞，距也。」

〔七〕鮑彪云：「（和子）太公田和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恐非。」

〔八〕鮑彪云：「哀六年莒人滅鄫，與此異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左氏「莒人城鄫，鄫恃賂也」，注：「鄫有貢賦之賂在魯，恃之而慢昔。」此或訛爲齊。」〔按〕越無滅繒之事。疑「繒」當作「滕」。「繒」「滕」韻同部。古讀舌上音作舌頭音，澄紐之字入定紐，故「繒」「滕」同音，因以致誤。古本竹書紀年：「於粵子朱勾滅滕。」滕近於齊（孟子滕文公問曰：「滕小國也，間於齊、楚。」可證），則恃齊以輕越，事理可推。於粵滅滕，在晉烈公元年，當齊宣公四十一年，其時田和尚未立，則所謂「和子」者或如鮑注爲田和，亦未可知。惟和子之亂，史事不詳（滕滅於越，其後復有滕，蓋越滅之而未能有其地，滕之後裔復立爲國，猶魏滅中山，而其後又有中山歟？漢書地理志沛郡公邱注及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謂滕爲齊所滅，宋策又謂宋王偃滅滕，蓋指後滕，說又各異）。

〔九〕鮑彪「韓」下補「魏」字，屬下讀。吳師道云：「此宜有「魏」字。」黃丕烈云：「此因即說本國事，故不更云魏，取便文也。補者非是。」

〔一〇〕鮑彪云：「九域圖（榆關）在平州界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大事記：安王三年，楚歸鄭榆關。十一年，魏、韓、趙敗

楚師於大梁榆關。正義云：「榆關在鄭之南，大梁西。」張琦云：「方輿紀要曰：（榆關）在汝州境。」

〔一二〕橫田惟孝云：「按西周策魏攻秦而鄭亡。」韓子「魏攻荆而韓滅鄭」。必有一誤。然則榆關屬秦乎？屬楚乎？未可知也。」〔按〕據史記楚世家及六國表，其時榆關當屬楚。策語與韓非子飾邪篇「魏攻荆而韓滅鄭」合。

〔一二〕鮑彪云：「僖二十五年原降，使趙衰處原。」程恩澤云：「趙衰所處之原乃蘇忿生邑，非國也。」

策云：「此五國所以亡者，皆有所恃也。」則原當是國，不是邑。左傳「原爲文昭」，則原本周之懿親，且其封當在武王之世，而蘇忿生亦武王時司寇，不應甫封即滅，遽歸他姓。疑必別有一地爲原國者，非即濟源之原鄉也。」安井衡云：「鮑引僖二十五年晉人降原以實之，然彼原本周一邑，周王以賜晉文，又無恃秦翟之事。恐別有其事，而史逸之也。」〔按〕此類存疑可也。

〔一三〕吳師道云：「周策官他謂周君曰云云，略同。齊、魏伐楚而趙亡中山，此襄王十八年秦、韓、魏、齊共敗楚將唐昧事。」大事記謂史稱趙與燕、齊滅中山，齊非中山與國者，亦不然，說見燕、趙等策。」〔按〕趙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章云：「楚人久伐而中山亡。」

〔一四〕鮑彪改「其」作「有」，盧本從之。黃丕烈云：「其者，其五國也。鮑改誤甚。」

〔一五〕鮑本「穡」作「畜」。吳師道云：「一本「畜」作「穡」。此書多作「穡」。」

〔一六〕鮑彪云：「化猶移。」

〔一七〕鮑彪云：「比猶近。」

〔一八〕鮑彪改「質」作「資」。吳師道云：「未詳。」于鬯云：「鮑改似不爲無理，惟後策亦有「以是質秦」語，鮑亦改「資」，兩處不應同誤，究不當改。竊謂「質」者猶以爲「的」也，言爲秦之的。前策言：「而獨以吾國爲知氏質乎？」〔金正煥說同〕安井衡亦云：「質，的也。質秦，以秦爲敵也。」〔按〕于說等爲長。史記春申君傳：

「春申君相二十二年，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，乃相與合從，西伐秦，而楚王爲從長，春申君用事。」即所謂「質秦也」。

〔二九〕鮑彪云：「久猶後。」關修齡云：「言日久則其變不可知。」

〔三〇〕鮑彪云：「即猶是。」〔按〕上「即」字猶「若」，此「即」字猶「則」。

3 魏王問張旄曰

魏王問張旄曰：「吾欲與秦攻韓，何如？」張旄對曰：「韓且坐而胥亡乎？且割而從天下乎？」王曰：「韓且割而從天下。」張旄曰：「韓怨魏乎？怨秦乎？」王曰：「怨魏。」張旄曰：「韓強秦乎？強魏乎？」王曰：「強秦。」張旄曰：「韓且割而從其所強與所不強與其所不怨乎？且割而從其所不強與其所怨乎？」王曰：「韓將割而從其所強與其所不怨。」張旄曰：「攻韓之事，王自知矣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鮑本「胥」作「聾」，鮑彪云：「聾、胥同，待也。」

吳師道云：「一本「聾」作「胥」。」

〔按〕聾乃胥之形譌，「胥」即

「胥」字。「且」猶「將」也。

〔二〕鮑彪云：「問以何國爲強。」

〔三〕吳師道云：「此恐與信陵所諫同一事。」〔按〕顧觀光編年與魏將與秦攻韓章並次於周赧四十九年。若是，則當次於周赧五十二年，說詳彼章。

4 客謂司馬食其曰

客謂司馬食其〔一〕曰：「慮久以天下爲可一者〔二〕，是不知天下者也。欲獨以魏支秦者，是又不知魏者也。謂茲公〔三〕不知此兩者，又不知茲公者也。然而茲公爲從，其說何也？從則茲公重，不從則茲公輕。茲公之處重也不實爲期〔四〕？子何不疾及三國方堅也〔五〕，自賣於秦〔六〕，秦必受子。不然，橫者將圖子，以合於秦〔七〕，是取子之資〔八〕，而以資子之讎也〔九〕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鮑彪云：「〔食其〕魏人，音異基。」吳師道云：「索隱云：酈、審、趙三人並以六國時衛有司馬食其，慕其名也。」〔按〕索隱語見史記項羽本紀，但此說無據，司馬食其未聞賢名，酈、審等何爲慕之？安能與司馬相如之慕蘭相比擬哉？「食其」殆是當時習用命名，故四人並同此名耳。

〔二〕姚宏云：「劉無『久』字。」鮑彪云：「慮久，熟慮也。」安井衡云：「慮久，慮及久遠之後也。可一，謂合從爲一。言合從久而必敗，不可得而一焉。」金正煥云：「漢書賈誼傳：『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。』注：『慮，

大計也。」劉放曰：「慮，大率也。」久字當從劉省，或爲又之譌，又與有通，謂凡有以天下爲可一者，皆不知天下者也。」〔按〕安井說是。金說亦可參考。

〔三〕鮑彪云：「〔茲公〕指合從之人。」吳師道云：「茲公，未詳。史夏侯嬰食茲氏」注：「太原縣名。」春秋昭五年注：「邑者，又地不相涉。」于鬯云：「沈豫雜義云：「茲公」即「此公」，因下「此」字嫌複，變文以造句耳。」戴文光謂即暗指食其，似未然。」金正煒云：「國語晉語：「單若有闕，必茲君之子孫實續之，不出於他矣。」注：「茲，此也。」茲公或與「茲君」義同。客蓋難言其人，故爲此稱，猶云夫已氏也。」〔按〕此不能強測，不如從舊說作人名爲宜。

〔四〕姚宏云：「一本〔不〕下添以字。」鮑彪云：「言期於不可必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期，必也。言爲從而重則從，不然則否，不以從爲必也。」于鬯云：「戴文光云：不實，無定也。」吳闡生云：「實、寔是同字通借，說詳經傳釋詞。」吳訓此「實」爲「是」，義長。據此，句當言茲公之重與否，以是爲期。」〔按〕實、寔、是同字通借，說詳經傳釋詞。吳訓此「實」爲「是」，義長。據此，句當作反詰語，「不實爲期」猶「不是爲期歟」，即「以是爲期也」。

〔五〕橫田惟孝云：「三國，蓋三晉。」〔按〕無據。謂三國方堅從約。

〔六〕鮑彪云：「謂陰倍從，以收秦利。」

〔七〕關修齡云：「言橫者將圖子之所爲，以合於秦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橫者，魏人欲橫者。」〔按〕謂橫者將反賣之。〔八〕鮑彪云：「資，謂從。食其所資者，從也。」金正煒云：「資，藉也。此謂食其之所憑藉，將爲橫者之所利用也。」

〔九〕鮑彪云：「謂橫人將以食其之從惡之於秦。讎，秦也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讎，橫者也。」關君長云：「……是取子合於秦之資，反資橫者也。」〔金正煒說同〕〔按〕關說是。吳師道云：「時與人不可考。」〔按〕顧觀光

編年附於秦始皇六年(前二四一)春申君合從伐秦之下。

5 魏秦伐楚

魏、秦伐楚〔二〕，魏王不欲。樓緩〔三〕謂魏王曰：「王不與秦攻楚，楚且與秦攻王。王不如令〔三〕秦、楚戰，王交制之也。〔四〕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姚宏云：「〔魏、秦〕劉作「秦魏」。」鮑彪云：「秦昭六年與韓、魏共攻楚。」鍾鳳年云：「此章既言魏與秦伐楚，則次語不應繼以「魏王不欲」，致上下文義相迕。案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此作「秦王伐楚，魏王不欲」，是今本字誤，應依之而改。」〔按〕秦昭六年(前三〇一)伐楚，即四國(秦、韓、魏、齊)敗楚重丘之役，當魏襄王之十八年。顧氏編年附次此章於周赧九年(前三〇六)秦伐魏圍皮氏之下，蓋據本策二秦楚攻魏圍皮氏章末(楚王)乃出魏太子，秦因合魏以攻楚語而附合之也。以下樓緩語考之，似鮑說近是。

〔二〕高誘云：「樓緩，魏相也。」文選過秦論注引〔按〕史記秦始皇本紀索隱謂：「樓緩，魏文侯弟，所謂樓子也。」誤以緩爲樓季。此樓緩當即趙世家武靈王使之秦者，其語右秦。

〔三〕金正煥云：「「令」當爲「合」。齊魏戰於馬陵章：「王游人而合其鬪，則楚必伐齊。」此即其義。」〔按〕「令」字義自通。文選注引亦作「令」，金說非。

〔四〕鮑本、吳本無「也」字。鮑彪云：「緩時爲秦計耳，故明年相秦。」

6 瓣侯攻大梁

穰侯攻大梁，乘北郢^(一)，魏王且從^(二)。謂穰侯曰：「君攻楚，得宛、穰以廣陶^(三)，攻齊，得剛、博^(四)以廣陶，得許、鄢陵^(五)以廣陶，秦王不問者，何也？以大梁之未亡也。今日大梁亡，許、鄢陵必議^(六)，議則君必窮。爲君計者，勿攻便^(七)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二〕鮑彪改「北郢」作「郢北」，云：「郢，楚別邑，其北近魏。」吳師道云：「北郢，乃楚之宣城，即郡也。史魏冉傳入北宅，遂圍大梁」，此訛爲「乘北郢」也。張琦云：「北郢蓋北宅之譌。正義曰：『竹書宅陽，一名北宅。』……今河南滎陽縣東十七里有北宅故城。」橫田惟孝云：「郢，疑郭若郊之訛。乘，周人乘黎之乘，勝也。」〔按〕鮑改及注誤。顧觀光編年改「北郢」作「北地」，蓋據前秦敗魏於華章。此當從正義作「北宅」爲是。

〔二〕鮑彪云：「從，順服也。」金正煒云：「周書克殷解：『帝辛從。』注：『紂出朝歌二十里而迎戰也。』又從，服從。此策兩義並通。」

〔三〕吳師道云：「宛、穰廣陶，說見趙策。」〔按見趙策一齊攻宋奉陽君不欲章〕金正煒云：「魏冉封穰在前，益陶在後。此文「穰」字疑「耗」之譌。漢志定陶與耗同屬濟陰郡，戰國時本爲宋地，三國分宋，耗或入於楚，故穰侯取以益陶。」〔按〕此數語疑有誤，見下張琦說。

〔四〕鮑彪云：「（剛、博）並屬太山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『故剛城在兗州襄丘縣界。』愚謂剛、博當即是剛、壽。正義云：『壽，鄆州縣。』」張琦釋地從吳注改「剛、博」作「剛壽」。程恩澤云：「今寧陽縣東北三十里有剛城。」〔博見齊策六齊負郭之民有狐咺者章〕

〔五〕吳師道云：「得許上當有『攻魏』字，缺脫。」〔許、郿陵、魏地，見前。秦得其地，不知何時。〕張琦云：「此文多舛誤。宛爲公子市所封，穰爲冉之本邑，此云得宛、穰。一也。穰封在前，益封陶在後，此云廣陶。二也。穰，戰國時屬韓，韓世家、秦紀、年表並云取韓、穰，此云攻楚。三也。軍大梁在秦昭三十二年，取剛、壽在秦昭三十七年，吳氏已辨之。四也。攻許、郿陵，世家、秦紀皆不書。五也。」〔按〕「得許、郿陵」殆即須賈謂「君之嘗割晉國取地也」。

〔六〕鮑彪云：「議其不當得。」

〔七〕鮑彪以此章「秦昭二十四年攻魏，至大梁。此昭王十三年」。〔吳師道云：「魏昭王十三年，秦兵至大梁，即取魏安城之役。安釐王二年，秦、魏冉伐魏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，魏割溫以和。二役皆冉相時，而敗芒卯則冉將以伐，此策當在其時。大事記載須賈說穰侯云云：『攻而不拔，秦兵必罷，陶邑必亡，前功必棄矣。』下注此章，謂與須賈同一術，亦以爲此年事矣。然秦攻取剛、壽在秦昭三十六、七年，後此數年，而策已云得剛、壽，而又不可曉也。當考。」〔按〕客卿竈說魏冉伐齊取剛、壽以廣封，見秦策三秦客卿造謂穰侯章，約秦昭王三十六年（前二七一）。史記六國表秦、楚擊剛、壽，睡虎地秦簡編年記「□寇剛」，剛即剛壽，次於秦昭三十七年，則此策當稍後於其時。〕

7 白珪謂新城君曰

白珪(二)謂新城君曰：「夜行者能無(二)爲姦，不能禁狗使無吠已也。故臣能無議君於王，不能禁人議臣(三)於君也(四)。」

〔箋證〕

〔一〕姚宏云：「劉(珪)作『圭』。」鮑彪云：「(白珪)魏人，孟子稱之。趙岐以爲周人，非也。蓋至是三四十年矣。」(鮑次此章於昭王下)吳師道云：「秦昭王初年，魏冉已用事，則半戎之責已久。十二年而當魏昭元年，則其初年猶與魏襄相及，正孟子時也。趙岐以爲周人，何以知其非也？但戰國人姓名多偶同者，鮑以在魏策中，而即爲魏人，謬矣。又按燕策白珪逃於秦，則嘗仕秦。(新序)孟嘗君問白珪，恐亦此時。史(白珪傳)首云：『當魏文侯時，李克務盡地力，而白珪樂觀時變。』後復引圭之言曰：『吾治生產如孫、吳用兵，商鞅行法。』則其人在鞅後。首句特與李克對論，非言其世也。以二十取一語孟子，正欲以其貨殖之術施之國家者也。又(新序記)白珪戰亡六城，爲魏取中山。白珪顯於中山，中山人惡之於魏文侯，投以夜光之璧。則文侯時又一白珪歟？或因史所書而訛舛歟？」(按)史記貨殖列傳謂「白圭周人也」，呂氏春秋聽言、先識、舉難諸篇高注同，則趙注語有所本，不能遽斥爲非。閻若璩(四書釋地續、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並謂戰國前後有二白圭，一在魏文侯時，一當孟子時也)皆以貨殖傳之。周人白圭在魏文侯時，不與孟子並時。按史記「當魏文侯時」此語，吳氏已辨之，清儒姚鼐、張文虎亦同此論。以孟子「二十而取一」語核之，當爲一人，與爲魏取中山之白珪不同。考「白圭戰亡六城，爲魏取中山」，及「魏文

「侯投以夜光之璧」，語出於鄒陽之書（見史記鄒陽傳、新序雜事篇三、漢書鄒陽傳、文選卷三十九）。然魏文侯伐中山，樂羊與吳起爲將（樂羊見本策及史記魏世家。吳起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、說苑復恩篇），未聞有白圭，恐鄒陽之語有誤。吳氏以爲訛舛，殆是也。又韓非子內儲說下篇「白圭相魏，暴讎相韓」，無年代可驗，究其與暴讎相結之術，似亦非文侯時所有。此外諸書所記，如韓非子喻老篇記白圭之行堤，呂氏春秋聽言、先識、不屈、應言、舉難、知分篇稱白圭與惠施、孟嘗君問答，核與孟子之時代相近，然則白圭當爲一人，非魏文侯時別有一白圭也（漢書人表白圭列於孟子、魏惠王之間，亦其證）。鮑列此章於魏昭王十三年穰侯攻大梁章之次（鮑繫十三年有誤，說見前），據此逆算至惠王末年，相距三十一年，若再逆算至惠王改元之年（鮑從史記以惠王改元後一年爲襄王元年），相距四十六年。故謂自孟子時至是三四十年矣，鮑之繫年，不明所據。顧觀光編年附次於周報三十四年（前二八一）秦攻魏下，云：「注家以新城君爲半戎，即魏冉之異父弟，而魏冉復相秦在此年，故附此。」是年當魏昭十五年，秦昭二十六年，與鮑次相近。姑依鮑說新城君爲半戎，而戎之封新城，史無明文可稽。秦本紀「昭王七年，拔新城」，當魏襄王十九年（前三〇〇）。又十三年「左更白起攻新城」，當魏昭王二年（前二九四）。半戎封新城，假定在秦昭十三年之後，則鮑次於魏昭時尚爲相近（雖不必在魏昭十三年之後）。然此章與韓策三段產謂新城君章相同，新城君實爲韓人，非半戎（說詳韓策）。韓新城君之年代雖不可知，但可斷言其在秦昭七年拔新城之前無疑。據此，則此章年代當在魏惠、襄之間，而與孟子時固相近也。鮑次當非。

〔二〕姚宏云：「劉（無）作『不』。」

〔三〕鮑本、吳本無「臣」字。

〔四〕鮑彪云：「（無議君於王）戎貴於秦。王，宜爲秦王。今珪說之，豈非珪使魏，戎來魏。秦策段產語同。」吳師道云：「段產策本在韓。鮑以史注新城君爲半戎，故曲爲之說，未知即是此人否？」〔按〕此章同韓策段產章而